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的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6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62 名激励对象 1,21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的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